

臺北市南港區 112 年 11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 開會地點：本所 6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蔡明儒區長
- 四、 區政督導員：
-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紀錄：林慧婷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11 01	西新里 辦公處	建請改善本里於成功橋周邊路段的停車與行人通行問題。	南港分局112年11月21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23050865號函：本分局將依現場標誌、標線加強違規取締告發。	交工處 新工處 停管處 警察局	B	有關成功橋週邊規劃停車格部分，新工處表示預定113年上半年施作；另有關成功橋下倉庫前規劃，里辦公處建議請議員辦公室協助辦理會勘，本案持續列管。
112 11 02	西新里 辦公處	建請將松河街鄰近成功路一段 36 巷的新工處用地進行綠美化。		新工處 公園處	B	里辦公處建議請議員辦公室協助辦理會勘，另請新工處先行詢問相關單位意見，本案持續列管。

- 八、 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 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8 02	合成里 辦公處	請清查本里中坡北路30巷、40巷、50巷、60巷、76巷等側溝責任歸屬？並請查明合成里非計畫道路有幾條，請釋疑。	<p>◆案件歷程摘要： 中坡北路30巷較差部分新工處已錄案辦理進行修繕。</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11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99568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旨案非屬本處權管都市計畫範圍，屬私人土地。 2. 次查105年1月1日南港區公所移交清冊無載入路段範圍。 3. 綜合上述內容本處將提報公共地役小組審查。 4. 本處將依106年10月5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圖辦理。 5. 30巷有部分較差協助更新，其餘巷弄溝蓋良好，且多數有固定式障礙物，如斜坡、違建故不建議更新，因非屬道路用地，無須強行拆除，故不建議更新。 6. 經查南港區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土地座落之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 	新工處 水利處 交通局	B	本案囿於法規規定，相關單位無法協助處理，惟仍請相關單位適時反應地方意見，研議修法可能性。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宅區或第三種住宅區，產權私有或公私共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開巷道之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道路用地，無涉本處道路徵收事宜。</p> <p>7.30巷較差部分本處已錄案辦理進行修繕。</p> <p>水利處112年11月3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60366號：本案刻正由新工處辦理修繕中坡北路30巷部分，目前暫無更新本處應配合辦理內容，後續若涉本處權責再配合辦理。</p> <p>交通局112年11月6日 北市交治字第11230462381號：於當日會後已向里長說明，本案尚無可比照捷運昆陽站後交通用地之方式辦理；另本局非道路維及側溝維護單位，側溝權責歸屬非屬本局權責，建議解除本局列管。</p>			
112 06 02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於本里研究院路3段47巷1號旁邊坡設置擋土牆	<p>◆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由新工處於112年11月17日辦理會勘。 新工處112年11月10</p>	新工處 大地處	B	本案因尚未辦理完成，故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99568號：旨案預計於112年11月17日前辦理現場會勘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以利土地同意書順利取得。</p> <p>大地處112年11月3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23024732號：經查案址位置屬計畫道路人行道旁邊坡，新工處已於112年8月15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紀錄結論第二點說明案址為私有土地，如欲新設防護措施，請里長協助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新工處再行辦理相關事宜；另結論第三點請本處協助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善盡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責任部分，本處已於112年8月22日函知所有權人。</p>			
112 07 02	萬福里 辦公處	建請同德路45號及59號前電線桿移除	<p>◆案件歷程摘要： 由交通局請台電評估遷移事宜。</p> <p>交通局112年11月6日北市交治字第11230462381號：本局將持續與台電公司溝通協調。</p>	交通局	B	本案里辦公處表示因電線桿尚未移除，故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07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因南港路3段16巷及16巷18弄長期被放置路阻擋路，影響公眾通行，建請警察局處理，另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釐清上開兩路是否屬於道路。	<p>◆案件歷程摘要： 由里辦公處請議員協助辦理會勘。 新工處112年11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99568號：由南港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 建管處112年11月9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26181468號：旨案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2年9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6772號函詢，有關本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16巷18弄地役關係一節，本處業以112年9月2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168384號函復在案。 南港分局112年11月7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23049649號：本分局俟會勘結論後，再行查處。</p>	建管處 新工處 警察局	B	南港路3段16巷18弄道路疑義現由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認定，目前待小組認定結果，本案持續列管。
112 07 09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重新補繪本里研究院路2段152號至3段245號紅黃線	<p>◆案件歷程摘要： 由交工處錄案辦理。 交工處112年11月1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8940號：研究院路2段152號至3段245號紅黃線，本處已錄案補繪並依序派工辦理。</p>	交工處	B	本案里辦公處表示研究院路3段226號對面及226號旁邊尚未補繪完成；226號前黃線尚未補繪回紅線。
112 08	玉成里 辦公處	建請新工處調閱松河街310號	<p>◆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於112年9月8日</p>	新工處 交工處	B	里辦公處表示請議員辦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02		對面「成美長壽橋」23號電梯內的監視器追查民眾騎機車下自行車牽引道給予開罰。	<p>由議員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為請交工處設計「禁止機車進入」標語立牌置於電梯口及路口處告知民眾，並請南港分局轄區派出所同仁加強取締騎機車進入河堤之民眾。</p> <p>新工處112年11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99568號：旨案已於112年9月19日依112年9月8日現場會勘結論函復陳情人，同意由交工處設立「禁止機車進入」標語，立於電梯口及人行天橋入口。</p> <p>一、本案新工處23號電梯內有設置有監視器1台，相關錄影畫面皆傳輸至復北監控中心並保存至少一個月，合先敘明。</p> <p>二、經檢視本案電梯內監視器畫面，僅拍到民眾以「牽引」機車方式進出電梯，並未發現有「騎乘」情事。另電梯內監視器攝影範圍並未包括自行車牽引道。</p> <p>三、本案前於112年9月8日現場會勘，經與會單位「台</p>			公室協助請相關單位研擬修法，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說明，倘民眾以「牽引」方式牽引未發動機車於人行道（包含人行陸橋、地下道）步行，並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無法取締，另電梯內錄影畫面亦無法當作取締證據。</p> <p>四、本處維管之電梯皆於各乘場出入口明顯處已張貼有「本電梯僅供人員搭乘，其他器具禁止進入」等公告，一經發現民眾有違規情事，僅能柔性勸導，並無相關法規能執行裁罰。</p> <p>交工處112年11月1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8940號：本處已錄今(112)年度工程案辦理。</p>			
1120902	鴻福里辦公處	邇來颱風頻繁，玉成公園樹木茂盛，需要修剪乙案，詳如說明。	<p>◆案件歷程摘要： 由公園處納入113年度工程辦理。 公園處112年11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62256號：樹木修剪已納入113年度工程辦理。</p>	公園處	B	里辦公處表示本案持續列管。
112	西新里	南港路3段16巷	◆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	B	同1120707，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09 05	辦公處	及16巷18弄範圍之既成道路劃設黃線。	由相關單位評估中。 交工處112年11月1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8940號 ：查南港路3段16巷18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評估該道路之公用地役關係，倘經該處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審議通過，本處當配合繪設禁停黃線。另南港路3段16巷部分，考量劃設禁停黃線將影響當地停車需求，建議取得當地共識後再配合繪設。			本案持續列管。
112 10 01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於本里研究院路3段12、14巷底四分公園設置公廁。	公園處112年11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62256號 ：本處業於112年10月31日會同里長辦理會勘並研議設置之可行性，決議納入113年流動廁所。	公園處	B	里辦公處表示本案持續列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今日謝謝議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及權責單位出席會議，請各權責單位遇有里辦公處提案時，主動彙整內部意見並與其他單位橫向聯繫，必要時提前辦理會勘，以利將案件迅速解決。

十三、散會：上午11時00分。